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東稅牌字第1151151539A號
附件：使用牌照稅稅額表附表一、二



主旨：公告開徵本縣115年營業用車輛下期使用牌照稅有關事項。

依據：

一、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及第10條。

二、財政部賦稅署115年7月30日臺稅財產字第1150461482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115年10月1日至同年10月31日(適逢假日順延至同年11月2日)。

二、課稅範圍：使用公共道路之營業用車輛，除符合使用牌照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者外，均應繳納使用牌照稅。

三、納稅義務人：車輛之所有人或使用人。

四、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並無異動。

五、開徵方式：繳款書由本局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或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及各地稅捐稽徵機關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補單繳納，亦可利用

工商/金融憑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持繳款書逕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3、本局代收稅款處：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本局代收稅款處，以現金繳納稅款。

(二)信用卡繳納：

1、本局代收稅款處、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及駐臺東監理站綜合服務櫃檯均有設置刷卡機，提供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方式繳納稅款。

2、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更

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納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三)轉帳納稅：

1、約定轉帳繳納：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請於繳納期限截止日(即115年11月2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 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四)行動支付繳納：

1、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2、本局代收稅款處、派駐太麻里、成功、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及臺東監理站綜合服務櫃檯均有設立刷卡

機，接受納稅人使用行動支付APP(台灣Pay、ApplePay、GooglePay、SamsungPay)繳納使用牌照稅，輕鬆嗶一下完成繳納。

七、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5年11月5日24時前。惟115年11月3日至同年11月5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八、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但歸戶案件不適用。

九、未如期繳納之處理：逾期繳納者，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十、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1/3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1/3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一、相關事項：

(一)為符合現代社會需求及合理化稅制，維護身心障礙者(下

稱身障者)權益，115年1月28日修正公布本法第7條第1項第8款，增訂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車籍地與該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之車輛，得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每一身障者以1輛為限，其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2,400立方公分級距之稅額為限。同年4月28日財政部核釋，是類車輛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登載之住居所地址視為車籍地，得依上開有關車籍地與身障者戶籍地相同之規定，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

(二)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提升電動車輛普及率，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限至119年12月31日止。

(三)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本局申請，就臺東縣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地區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需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四)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而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

(五)車輛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六)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請儘速完納使用牌照稅，如經監理機關註銷號牌者，應依規定辦理檢驗並重新申領牌照，始得使用公共道路；車輛不欲使用者亦應儘速申報繳銷號牌

停止使用，以避免誤觸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處罰規定。車輛如有遺失時，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權人權益。

(七)交通工具之所有人或使用人，如當年度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已送達且滯納期滿後仍未繳納者，經查獲使用公共道路，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罰，請儘速繳納，避免受罰。

(八)納稅義務人如對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尚有疑問，請向本局使用牌照稅科洽詢，免費服務電話0800826969或231600轉232、257、270-275。另本局於下列機關，設有智慧稅務櫃台，納稅義務人可於該地點辦理使用牌照稅補發繳款書、免稅及退稅申請等事宜。

1、臺東監理站稅務駐點櫃檯：服務電話341139、341143。

2、成功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服務電話851815。

3、關山地政事務所智慧稅務櫃檯：服務電話814638。

4、太麻里地政事務所所智慧稅務櫃檯：服務電話783169。

局長李素琴

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一）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小客車（每車乘人座位九人以下者）
	營業
500 以下	900
501~~600	1,260
601~~1200	2,160
1201~~1800	3,060
1801~~2400	6,480
2401~~3000	9,900
3001~~4200	16,380
4201~~5400	24,300
5401~~6600	33,660
6601~~7800	44,460
7801 以上	56,700

附註：小客貨兩用車之稅額按自用小客車之稅額課徵

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附表二）

車輛種類及稅額（新臺幣）／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大客車（每車乘人座位在十人以上者）	貨車
500 以下	—	900
501~~600	1,080	1,080
601~~1200	1,800	1,800
1201~~1800	2,700	2,700
1801~~2400	3,600	3,600
2401~~3000	4,500	4,500
3001~~3600	5,400	5,400
3601~~4200	6,300	6,300
4201~~4800	7,200	7,200
4801~~5400	8,100	8,100
5401~~6000	9,000	9,000
6001~~6600	9,900	9,900
6601~~7200	10,800	10,800
7201~~7800	11,700	11,700
7801~~8400	12,600	12,600
8401~~9000	13,500	13,500
9001~~9600	14,400	14,400
9601~~10200	15,300	15,300
10201 以上	16,200	16,2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